

洛阳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技领办〔2019〕2号

洛阳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19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企业、各职业学校：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豫人社函〔2019〕13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需上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省级城乡劳动者转移就业培训品牌基地项目申报表按附件 1 格式填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省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申报表按附件2格式填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表按附件3格式填报；2019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申报项目汇总表按附件4格式填报。（所有项目申报表附件模板请自行前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职业能力建设版块下载。）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要求规划合理、定位准确，且须经相关专家可行性论证（附论证专家原始签名及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三）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建设内容（含设备购置清单）、实施方式、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含组织保障、资金保障）等，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项目佐证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质、学校占地面积、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实习实训设备、师资力量、培训能力、鉴定能力、在校生人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高级工以上人才培养人数、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教学模式改革和成效、综合性表彰及技能竞赛获奖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其中，在校生人数以招生备案系统的备案汇总数为准，需提供电子注册系统学校在校生统计汇总表；实习指导教师数量、职称、职业资格需附情况一览表；一体化（双师型）教师数量、职业、执业资格需附情况一览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需附职业技能鉴定名册汇总表等；培训、鉴定情况需附培训或鉴定合同（协议）、培训或协议

名册、支付凭证等；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培养数量需提供鉴定人员名单。

二、注意事项

(一) 材料报送要求。贫困县申报省级城乡劳动者转移就业培训品牌基地项目需由县政府行文上报；提供配套资金者须附承诺函原件；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填表内容；所有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加盖单位骑缝章，并标注页码；《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印制四份，《项目佐证材料》印制三份。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两个；获得 2018 年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原建设项目不达标未滿三年者不得申报。

(二) 材料报送时限。各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按要求于 7 月 19 日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同时将《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电子文档报送至 lyszjk117@163.com 邮箱，由市局统一汇总后报送省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冀恬红

联系电话：69933117



洛阳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
洛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洛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所

洛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所

